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1号）核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3.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96.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0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8日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指定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0087号”《验资报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对彩虹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至2020年12月31日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募投项目之一“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与华西证券川南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条款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其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期末余额	募投项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市支行	4402202029100326051	94,960,286.24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2533852	335,154,858.21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2585363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合计			430,115,144.45	-

说明：

1、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1,796,226.42元，前期由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先行支付的发行费用2,211,632.76元，以及募集资金的利息47,285.27元。

2、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时，募集资金将分阶段划转至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2585363）。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1,796,226.42元，前期由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先行支付的发行费用2,211,632.76元，以及募集资金的利息47,285.27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430,115,144.45元。

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60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否	32,111.00	32,111.00	-	-	-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9,495.00	9,495.00	-	-	-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606.00	41,606.00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合计		41,606.00	41,606.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已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等方面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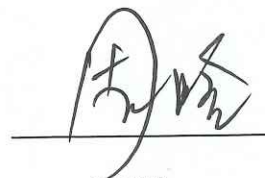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唐忠富



周晗

